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創意、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8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5034545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圍棋協會、南興國小、南興國小家長會、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、弈智棋院。
- 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一、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下午 17:00~21:00 進行國中四段組、國中五段組、國中六段組比賽）
比賽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彰化市自強南路 128 號）。
 - 二、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，上午 8 時 40 分開幕後即開賽）
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（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，請從興中街側門進入）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除國中個人組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餘開放任一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。
 - （二）請將報名資料（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收據、筆素）上網填寫表單，或由學校老師彙整後統一報名，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整，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3040、手機：0938-757975）。亦可親自至彰化弈智（彰化市自強南路 128 號）、和美弈智（彰化縣和美鎮愛渾路 79 號）查詢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：
 1. 新苗、幼兒組，報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 元，不附午餐。
 2. 國中個人組，報名費 400 元，含午餐。（限就讀彰化縣內國民中學生身份參加）
 3. 個人組，報名費 500 元，含午餐。（愛好圍棋者皆可參加、不限戶籍）
 4. 為推廣 4~6 段棋手參加，凡報名 4~6 段組報名費為 300 元，含午餐。
 - （四）繳費方式：
 1. 郵政劃撥帳號：22778578，戶名：私立弈智圍棋短期補習班。
 2. 銀行轉帳：代號 807 永豐銀行彰化分行，帳號：0220180-0066971，戶名：彰化縣私立弈智圍棋美語短期補習班。

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vBZym6QElummW8pfPI2_U_jM9bsbzZtcC5szryL3xEU/edit

名單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公告名單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6KNty_R3hXTLIK38uNE7pty-aEyj-Z53OqbKcxBefPQ/edit?gid=0#gid=0

線上報名 QR-code →



團體報名請加通訊軟體（LINE）ID：0938757975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中個人組：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.六段組 | 2.五段組 | 3.四段組 | 4.三段組 | 5.二段組 | 6.初段組 |
| 7.甲組 | 8.乙組 | 9.丙組 | 10.丁組 | 11.戊組 | 12.己組。 |

備註：僅國中四段組、國中五段組、國中六段組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17:00~21:00

比賽地點：本會會址(彰化市自強南路 128 號)。

其餘組別一律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比賽。

(二) 個人組：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.六段組 | 2.五段組 | 3.四段組 | 4.三段組 | 5.二段組 | 6.初段組 |
| 7.甲組 | 8.乙組 | 9.丙組 | 10.丁組 | 11.戊組 | 12.己組。 |
| 13.庚組 | 14.辛組(限國小 6 年級以下參加) | | | | |
| 15.壬組(13 路棋盤，國小 5-6 年級參加) | | | 16.癸組(13 路棋盤，國小 3-4 年級參加) | | |
| 17.新苗組(13 路棋盤，國小 1-2 年級參加)。 | | | 18.幼兒進階組 13 路棋盤(國小以上勿參加) | | |
| 19.幼兒初階組 9 路棋盤(國小以上勿參加) | | | | | |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 路棋盤，黑棋 184.5 勝；13 路棋盤，黑 87 子勝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- 1.有關賽程編排、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，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規定為準。
- 2.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事宜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比賽獎勵名次為：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；4 至 5 人取 2 名；6 至 7 人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- (二) 各組第 1~4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；5-8 獎牌、獎狀、獎品(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皆有彰化縣政府 logo)
- (三) 參賽學生及帶隊職員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(含各級別成績)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1.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2.參賽資格：
 - (1)國中個人組：限就讀本縣境內國中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(國中階段)亦可報名參加。
 - (2)個人組：不限戶籍，年齡、段數符合之愛好圍棋者皆可參加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除國中個人組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餘開放任一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。
- (四) 本場比賽不提供飲水，請自行攜帶水壺。
- (五) 場中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裁判長仲裁決定，大會現場宣布之。
- (六) 賽場為管制區，除選手及賽務人員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或於場邊逗留。

(七) 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
(八) 為維護場地整潔衛生，個人垃圾不留會場，請帶回家。

十三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除縣府補助款外，其餘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自籌。

十四、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五、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